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年5月5日